

5. 同意由区域投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业主单位，由招贤镇与区域投公司签订项目代建协议。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由区域投公司牵头完成，招贤镇全力配合好。涉及前期费用及建设费用由区财政予以统筹安排。

6. 同意将该项目列入区重大重点项目，由城区指挥部进行调度。

7. 为使群众更好地理解、支持拆迁工作，待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，尽快向群众公开、公示。

特此抄告。



2017年7月11日